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3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5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沒收之。

事　實

一、林俊余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他人使用，可能因此提供不法詐騙集團利用為轉帳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前不詳時許，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手法，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及第159 條之5 分別定有明文。此係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處分權原則，並強化言詞辯論主義，透過當事人等到庭所為之法庭活動，在使訴訟程序順暢進行之要求下，承認傳聞證據於一定條件內，得具證據適格。其中第2 項之「擬制同意」，因與同條第1 項之明示同意有別，實務上常見當事人等係以「無異議」或「沒有意見」表示之，斯時倘該證據資料之性質，已經辯護人閱卷而知悉，或自起訴書、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而了解，或偵查、審判中經檢察官、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告知，或被告逕為認罪答辯或有類似之作為、情況，即可認該相關人員於調查證據時，知情而合於擬制同意之要件（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2801號、99年度台上字第4817號判決參照）。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所有供述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林俊余均未主張排除前開證據能力（見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36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9至30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其書證部分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4 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上開規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本判決下列所引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伊提款卡遺失了，結果被銀行的人撿到，伊不知道為何別人會知道密碼云云（見本院卷第30至31頁）。經查：

㈠被告坦認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在卷，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在卷可稽。又如附表所示之人如附表所載之受騙事實，亦經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渠等之匯款資料在卷可查。末附表所示之人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遭提領等情，除有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資料外，亦有本案帳戶交易資料存卷可證。堪認附表所示之人確遭詐欺陷於錯誤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該犯罪所得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之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一般人為防止他人取得帳戶盜領存款，理應會妥善保管提款卡

及存摺，斷無任意放置或交付他人之理，且提款卡或存摺一旦遺失，理應立即報警或辦理掛失。而本件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52歲之成年人，顯然並非毫無社會經驗或智能障礙之人，為防止他人取得帳戶盜領存款，理應會妥善保管提款卡，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並未將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片上或者告知任何人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何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知悉被告之提款卡密碼且能輕易提領詐欺贓款而無因輸入密碼錯誤而鎖卡之情形？被告此部分所辯，已顯與常情不符。

2.再就犯罪集團成員實施詐騙之角度而言，施詐者當知社會上一般具備正常智識程度、社會經驗之人，如其金融帳戶存簿、提款卡遭竊或遺失，為防止拾得或竊得其存摺、提款卡之人盜領存款或作為不法使用致徒增訟累，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施詐者如仍以此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在向他人詐騙款項得手後，極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不法所得，準此，從事此等財產犯罪之不法人士，若非已與帳戶所有人約妥於一定期限內不得報警或掛失，以確保其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實不可能貿然利用該帳戶從事財產犯罪，否則其等大費周章從事於犯罪之行為，甘冒犯罪後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而無法得償其犯罪之目的，此為本院審理此類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項，毋須深究。是不論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苟非確信本件被告之帳戶可供正常提領款項，而無遭被告突然掛失而無法使用之風險，依前開說明，絕無執意以本件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理，由此可見該詐欺集團成員對於使用本件帳戶可順利取得行騙款項，具備行騙過程不會遭被告掛失帳戶之高度信心，方可放心於相當時間內使用被告之前開帳戶提款卡作為行騙工具等情，要無疑義，足證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被告同意提供與上開詐欺集團使用，而非遭竊或遺失。益徵被告對上情應知之甚明，然被告卻將本案帳戶之之提款卡、密碼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之人，其主觀上應可預見該取得其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不詳人士係為以上揭帳戶作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工具。被告本此預見，仍決意將攸關個人金融信用之上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顯見即令該人持之實行詐欺取財犯罪，應仍不違被告本意，是被告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以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㈢綜上所述，被告空言否認犯罪，所辯復與上開相關事證及常情事理悖離，概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同法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詐欺取財犯行，及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移轉詐取犯罪所得之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而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配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從事提供本件如事實欄一所示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幫助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致使該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併考量被告犯後始終空言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非佳；兼衡以被告犯罪分工之情節，非犯罪主導者，再酌以其自陳教育程度，家庭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㈠經查，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洪敏嬌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件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業經轉匯或提領，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㈡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本院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黃啟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昱志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洪敏嬌(提告)	114年6月間	假交友	114年6月20日15時30分許	15萬元